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根据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指派张炯、沈险峰、方吉鑫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信达及信达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向国家商务部进行备案登记的手续办理情况;若未办理,对公司的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条)**

经核查,发行人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按照该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应于2008年5月1日前向国家商务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2008年3月24日获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通知:发行人填报的备案材料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已于2008年3月13日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0440301600800006。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备案登记而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二、富和乐寝具有限公司目前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经营性资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条）

经核查，深圳市富和乐寝具有限公司（2007年2月更名为“深圳市富和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富和乐投资公司”）现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一件：注册号为3344671的“VERSAI”彩色图形商标。

除上述商标外，富和乐投资公司无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经营性资产。

2008年1月23日，富和乐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富和乐投资公司将其拥有的“VERSAI”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该商标转让手续完成前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经核查，“VERSAI”彩色图形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信达律师认为：富和乐投资公司与发行人达成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VERSAI”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般问题第19条）

### （一）关于是否欠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于1992年8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1、职工租住住房，用人单位应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提供有效证明，如属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的，用人单位在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可在该职工住房公积金应缴额中扣除职工应缴的租金；如职工租住非由用人单位提供的住房的，用人单位在

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可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额中扣除职工的租金，扣除部分在每月发放工资的同时发给职工。

2、职工在《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前已购买住房的，用人单位应将职工购房合同送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在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可将职工住房公积金应缴额在每月发放工资的同时发给职工本人，职工在《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后购买住房的，其用人单位可凭职工购房合同代职工向市社会保险管理同申请支取住房公积金，发给职工本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在给职工发放工资的同时发放住房补贴，且发放补贴的标准不低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实际控制人林国芳、陈国红于 2008 年 7 月还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是否欠缴职工医疗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全体职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没有欠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皓

经办律师:

张炯

沈险峰

方吉鑫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